

臺北市一壽養護中心 志工招募簡章

一、宗旨：

1. 機構與志工建立夥伴關係
2. 提升住民的人際互動, 擴大住民的生活經驗
3. 共同經營一個健康與快樂的溫馨家園

二、招募對象：

櫃台志工：來賓接待及諮詢服務、信件收發、出入口管理事項及其他需支援項目。

關懷陪伴志工：關懷住民、陪伴住民、協助休閒娛樂(如：下棋、閱讀書報)、協助住民去電關懷家屬、協助外出散步

教學類志工：協助住民口語訓練(如：唸繪本)、協助住民認知訓練(如：各類字卡認識、認識五官…等)

協助活動帶領志工：如：音樂輔療、園藝治療、心靈成長…等

三、志工需求：

1. 身心健康(身障可)、有主動服務熱忱、操守良好、行為端正、無不良嗜好者。
2. 口齒清晰、思慮周延，且樂於接受科學新知。
3. 能配合與協助本機構運作，並遵守服務時間者。
5. 平日能服務者優先錄取。
6. 每年服務時數至少需達 80 小時。
7. 不適合服務學習課程

四、招募人數：

10~15 名

五、報名時間：

即日起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(五)止。

六、服務時段/頻率：

週一~週五 上午 9:30~11:30 下午 14:30~17:30

上述時間，依志工方便時間自行安排

七、報名方式：

1. 網路報名：<http://www.eden.org.tw>→參與公益→志工→線上報名即可。

八、徵選：

1. 初審：進行報名資料審核，通過者由本中心以電話或e-mail通知面談。
2. 複審：採親自面談，合格者本中心通知參加教育訓練。

九、教育訓練及實習：

1. 教育訓練：

A. 新志工訓練（由本中心主辦之教育訓練，非內政部規定之基礎課程）：

- a. 對象：新志工。
- b. 時間：每位志工首次服務時。

B. 專業教育訓練（本中心相關專業課程）：

- a. 對象：所有志工朋友。
- b. 時間：依中心需求安排。

十、權利與義務

1. 經通過徵選並完成本中心主辦之教育訓練者，始發給志工背心，正式擔任本中心各項服務工作。
2. 志工工作為無給職，且需自行負擔(交通..等)相關費用。
3. 為志工進行績效評估(志工績效考評表)表現優良者，提供以下適當獎勵
 - (1). 感謝狀
 - (2). 推薦相關獎項或表揚
 - (3). 年度表揚大會
4. 志願服務期間每年至少服務時數需達80小時以上。
4. 志工均應遵守本館有關之各項規章，服務期間之服務態度、品德及工作績效等均列入考核範圍，凡有怠忽職責、行為不良，有損本館之館譽者，或嚴重破壞志工團隊和諧者，將撤銷其資格。